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1—2022 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等要求，进一步做好我院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不断健全信息公开体制机制，面向校内外全面及时公开相关事项，并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逐项检查，形成本报告。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1-2022 学年度，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以“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配套制度，完善公开载体，拓宽公开渠道，把信息公开建设与依法治校、改进作风、提高服务效能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在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方面的服务功能，切实保障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学校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体制机制建设，围绕学校“优质校”建设等中心工作，服务师生公众关切，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加强信息公开监督，提升信息公开质量，有力保障了广大师生和社会大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效助推了学校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信息公开组织领导，成立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信息公开联动机制。办公室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具体部署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部门工作规划，强化各系部、各处室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高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实时发布及时更新。

（二）丰富公开载体。学院以门户网站作为对外信息公开的主窗口，及时公开学院的重要政策、决定和工作，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及时更新；对校园网进行了改版，增设了部分重大事项活动专题网站，强化了校园网的信息公开功能；充分利用各类会议、校广播站、宣传栏等载体，及时公开信息；在学院重要场所设置电子显示屏，及时公开工作动态；通过召开各种会议传达相关信息。坚持重大事项过程公开机制。在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修订过程中，通过工作会、研讨会等不同形式，先后多次面向校内不同层面广泛征求意见，使制度修订工作更具科学性和可行性。将院长信箱同时设为信息公开意见箱，在学院“企业微信”平台公开，以便及时听取广大师生及社会的意见和建议。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1—2022 学年我院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和省教育厅的要求，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学院信息。

（一）公开内容

1. 学院基本信息公开。学院通过学校门户网站、相关职能部门网站、信息公开网站、烟台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及时公开学校基本情况信息，主要包括学院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院领导信息等基本情况。

2. 疫情防控信息公开。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制定开学工作方案，修订完善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并抓好落实，保证本学年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3. 教务工作：包括专业建设、师资建设、课程与教学计划、教学成果、教改立项、学籍管理、学位管理等。

4. 科研管理：包括教科研项目、教科研奖励情况等。

5. 学生工作：包括招生政策和计划、招考安排和录取、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招生考试投诉电话、办理地址，学生奖助勤免补的评审规定程序以及评选结果、学生各类评优的规定程序及结果、学生日常管理规定、违纪处分条例、处分申诉条例及处分结果，毕业生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就业信息统计与发布等。

6. 组织干部人事工作：包括党组织建设目标任务、党内各项评优、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公开选拔干部、干部任前公示、任免信息、干部考核情况，人事招聘、人才引进、工资调整、职称评选等。

7. 财务管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年度预决算、教育收费项

目、依据、标准和教育收费投诉电话、办理地址等。

8. 基础建设：包括校园建设整体规划和校区规划、重大基本建设工程计划、招投标信息、工程进展及验收结果和重大维修工程计划等。

9. 资产管理：包括物资设备采购、图书采购管理和住房管理等。

10. 国际合作与交流：包括国际合作办学、科研项目，教师、学生出国出境交流管理规定，教师、学生出国出境交流项目、申请程序及结果等。

11. 监督工作：包括审计制度及配套专项审计制度、审计业务招投标信息和相关审计结果，违规违纪投诉电话、办理地址等。

12. 后勤保卫保障：包括采暖费用及保障、校园安全稳定相关规章制度等。

13. 依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需要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

（二）公开方式

1. 通过校园网主页、校园新闻网、校办公系统、各部门网页等网络及校内广播、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公布或更新信息，学院网站主页面发布公告通知 400 余条，新闻信息 850 多条。

2. 通过各类媒体向校外发布学院办学情况。在烟台日报、高职高专教育网、大众网、胶东在线、今日头条等媒体刊发稿件 31 余篇。

3. 通过教代会、党委会、党政联席会、中层干部会、师生座谈会、情况通报会等形式公开、通报学院信息。

4. 通过校内纸质文件、会议纪要、校报、制度汇编、年度大事记等形式在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学院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开展保密工作宣传与学习培训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对学院领导干部、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人员进行保密意识、纪律教育和业务培训，定期开展保密工作检查，督促各部门及相关人员按照保密工作规定，严格信息公开审批程序，对公开信息的内容、范围、形式进行仔细审核，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规范对公开信息的审查和监督工作，做到既不损害师生的知情权，又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达到规定要求。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1—2022 学年我院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费情况、减免情况。

四、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情况

2021—2022 学年我院无因信息公开工作而被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举报的情况。

五、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本学年，学院在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但

还存在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等等。下一步，学院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上级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加强与上级信息公开部门的对接沟通力度，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开展信息化队伍业务培训，强化业务学习，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及时更新信息内容，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2022 年 10 月 26 日